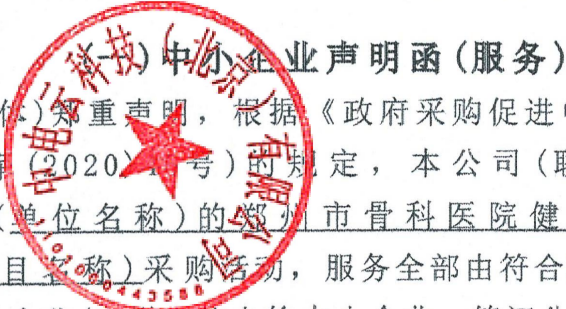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十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骨科医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骨科医院健康城院区后勤运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郑州市骨科医院健康城院区后勤运维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电云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297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1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 中电云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10日

说明:

- (1)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3)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(4)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